济南外国语学校

济外行字[2022]61号

济南外国语学校 2020级学生保送推荐实施办法

签发人: 林宝磊

为保证学生保送推荐工作的严肃、严格,做到规范管理和 阳光操作,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有关规 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保送推荐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1.国家政策主导原则。
- 2.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- 3.学生自愿、学校择优原则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校长、分管校长、纪委书记、分管主任、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。保送推荐实行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,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(一)资格审查

公布学校《保送推荐基本条件》(见附件1),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二) 量化赋分

根据学校《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》(见附件2),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量化赋分,形成综合评定成绩。

(三) 赋分公示

学校对学生量化赋分情况在校内张榜公示三天,同时公布咨询电话,受理问题,接受监督。

(四) 成绩排序

- 1.保送推荐成绩包括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。
- 2.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分别排序。
- 3.学生参加学校质量检测成绩计入综合评定成绩。语文、 数学、外语三门科目成绩按比例累加计入综合评定成绩,等级 考科目单科参照山东省等级考赋分办法进行赋分后折算计入综 合评定成绩。
- 4.复语课程项目学生,质量检测外语成绩按所选定主语种倾向外语成绩计算。
- 5.主语种选择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复语 项目学生只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排序。

(五) 资格入围

- 1.根据教育部给定的保送生推荐限额,切划并确定当年度具有保送推荐资格入围学生名单。
- 2. 以实有人数(注册学籍)为基数,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进行等比例切划。
- 3.学生如选择放弃保送生推荐资格,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 同时到校签字确认。
- 4.入围学生放弃后的空额顺次递补(在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、教育部之前)。

(六) 资格确定

- 1.根据教育部规定,保送推荐资格入围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- 2.保送推荐入围人选公示结束后,正式确定保送推荐资格 名单。学生签字确认上报信息,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,并在规 定时间内等额上报有关部门。
- 3.通过参加奥林匹克竞赛或享有国家规定的其他政策取得 保送资格的学生(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名单为准),不 占用教育部给定名额,不受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限制, 予以推荐。

(七) 填报志愿

1.在保送推荐入围名单公示后,学校提供近三年高校在我校录取保送生的基本情况,供学生选择、填报志愿参考。

2.学生根据教育部保送工作要求和各高校报名要求,在学校指导下自行向有关高校提出申请,参加专项测试(如上级主管部门或高校有最新要求或规定的,按最新要求或规定办理)。

(八) 开设保送课程

- 1.学校开设保送课程,进行专项辅导。
- 2.学校指导学生参加高校专项测试。
- 3.学校指导学生填写、寄送高校报名申请材料。

(九) 上报审批

预录取名单确定后,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山东省教育招 生考试院,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办理录取院校确认、审批、 录取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附则

- 1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具备或失去保送推荐资格:
 - (1) 营私舞弊,弄虚作假者;
 - (2) 干扰保送推荐工作正常进行者;
 - (3) 有明确出国留学意向者。
- 2.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解释。
- 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需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招 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。
- 4.本办法实施过程中,如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 定不一致情形时,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附件: 1.《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》

2.《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》



附件1

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无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言行。
- 2. 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
- 3.在校期间无警告(含)以上纪律处分记录,无违法行为。
- 4.外语口语测试等级达到A。
- 5.具备在本校高中完整就读经历和在济南市高考报名资格。
- 6.通过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,山东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完整。

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

学校保送推荐采取综合评定成绩量化赋分办法。综合评定 成绩量化赋分包括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五部分。 五部分赋分之和为学生高中阶段综合评定成绩。

一、德育赋分

学生德育相关评定、评比、评选,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学校评选办法实施,执行标准如下:

(一)基础赋分

高中每学期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平均分值计为基础分,基础分按10%比例计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(二)附加赋分

1.荣誉赋分

- (1) 获得省级优秀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、省级优秀团员, 赋4分;
- (2) 获得市级优秀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市级优秀团员,赋3分;
- (3)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员,每获得1次,赋0.5分。
 - 一学期内获得不同荣誉, 赋分不累计。

获得不同级别荣誉, 最终按最高荣誉赋分。

2.任职赋分

学生任职根据任职岗位和工作表现按学期赋分并累计。每 任职一学期,且在本学期工作质量认定中获得A级、B级予以 赋分,C级不赋分。

同时兼任不同职务,按最高一项得分赋分。

任职不满半学期,不予赋分,任职满半学期不满一学期,按一学期的一半进行赋分。

工作质量任职岗位	A	В	С	备注
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, 秘书长、各部部长, 团总支书记	1	0.75	0	最高 4分
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长,学生会副部长、秘书,团总支委员	0.75	0.5	0	最高 3分
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,学 生会干事	0.5	0.25	0	最高 2分
宿舍舍长	0.25	0.125	0	最高 1分

3.活动赋分

(1) 社团活动

在校级优秀社团评比中,每被评为优秀社团1次,社长赋 0.25分,副社长赋0.125分,优秀社员赋0.1分。

(2) 读背记忆王竞赛

赋分标准: A级赋0.5分, B级赋0.25分, C级赋0.125分。

二、智育赋分

1.质量检测成绩赋分

高中阶段进行三次质量检测,质量检测考试实行"3+3"模式,前一个"3"是指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科;后一个"3"是指学生自主确定的3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,学生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6科中,确定3科参加等级考试。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科按照每科满分150分计入综合评定成绩,等级考科目进行等级赋分后以每科满分50分计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(1) 语数外学科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科总分,分权重合并计算。

项目	时间	所占权重
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三学期开学初	30%
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五学期开学初	30%
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五学期10~12月	40%

(2)等级考科目分学科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等级赋分后计 入。

等级考科目每次考试结束后以卷面成绩记档,三次质量检测全部完成后依次按权重30%、30%和40%合并计算原始成绩。

将每门等级考科目全体考生的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、B+、B、C+、C、D+、D、E共8个等级。参照山东省高考计分原则,确定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3%、7%、16%、24%、24%、16%、7%、3%。等级考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,将A至E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,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,分别转换到91-100、81-90、71-80、61-70、51-60、41-50、31-40、21-30八个分数区间,得到考生的赋分成绩。每门等级考科目取赋分成绩的50%作为计分成绩(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)计入综合评定成绩。学生中途更改等级考科目的,以最后一次考试参加的科目作为选定科目认定,计算该科目等级赋分,更改等级考试科目前后不同科目间的分数不互用,当次未考科目以0分计。

2.外语成绩赋分

外语成绩赋分,按每次质量检测外语单科总分,分权重 合并计算。

项目	时间	所占权重
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三学期开学初	30%
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五学期开学初	30%
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	第五学期10~12月	40%

由学校组织选派赴国外留学(政府支持项目)的学生,回 国后如跟读原来年级,以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,采取名 次对应成绩的办法,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。 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质量检测,学生需在考前递交申请,经分管校长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,以之前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(如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空缺,则以第二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),采取名次对应成绩的办法,折合60%,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。

休学复学学生只计算跟读2020级时在统一标准下取得的质量检测成绩及各项赋分。

3.竞赛赋分

学生在高中学段参加下列竞赛,在参赛前经学校组织程序 认定,按获奖等级予以赋分。同类别的竞赛,以最高项赋分; 不同类别的竞赛,累计赋分。

(1) 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竞赛类型限定以下系列: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、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、全国中学生生物学更林匹克竞赛、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、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。

同学科竞赛,以最高项赋分;不同学科的竞赛,累计赋分。 赋分标准:

级别 等级	国家级	省级赛区	省级
一等奖	7	3.5	0.35
二等奖	5	2	0.15

二	4	1.5	0
\	•	1.5	V

(2) 科技创新类比赛赋分标准:

级别 赋分 等级	国家级	省级
一等奖	3.5	0.35
二等奖	2	0.15
三等奖	1.5	0

(3)全国性比赛参照教育部《2020—2021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》《2021—2022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》(艺术体育类除外)。其它竞赛以教育部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定的项目为准。

级别 等级	国家级	省级
特等奖	2	
一等奖	1.5	0.35
二等奖	1	0.15
三等奖	0.65	0

(4)为体现国家保送政策对非通用语种方向的育人需求, 学校确定将"外研社杯"全国基础教育阶段多语种技能展示评选 活动列入竞赛赋分项目。赋分标准参照"竞赛赋分"(3)。 复语项目学生如参加英语和非通用语种外语类比赛获奖, 竞赛赋分按最高赋分计算, 不累加。

三、体育赋分

体育赋分包括日常表现、高中阶段达标成绩和技能素质考核三项,满分30分。

- 1. 日常表现占6分。包括体育课堂表现、两操表现、平时成绩和活动加分,分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,优秀赋6分,良好赋5分,及格赋4分,不及格赋0分。
- 2.体育达标成绩占4分。共8个达标项目,每项达标赋0.5分, 不达标赋0分。
- 3.技能素质考核占20分,考核项目包括100米、立定跳远和 双手头上抛实心球,根据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分数。

因个人身体原因,无法参加达标或技能素质考核中的部分项目可申请补测。申请补测的需在考试前上交地市级以上医院证明、情况说明和个人补测申请,经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后,在正式测试一周后进行补测。无法补测的可申请免测(申请免测程序及要求同上),经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后,其体育赋分总分由日常成绩(实际赋分)、达标成绩60%(即2.4分)、技能素质考核成绩60%(即12分)三部分赋分累加形成。

四、美育赋分

美育赋分包括日常表现、艺术技能两项,满分10分。

- 1.日常表现占8分。包括考勤、课堂目标达成度、合唱节、班级艺术节等表现情况。每学期按照测评情况赋分,合格及以上赋2分,不合格赋0分。
- 2.艺术技能占2分。每生需具备1~2项艺术技能,学生提交个人艺术作品(录音、录像、绘画、书法、摄影照片等)参加艺术技能评定,评定合格赋2分,不合格赋0分。

五、劳动教育赋分

劳动教育赋分包括卫生值日、家务劳动和志愿服务三项, 满分10分。

卫生值日占4分。主要包括班级卫生值日、卫生大扫除、校园劳动值周、公共区域卫生清扫、草坪杂草清理、扫雪、宿舍内务整理和卫生打扫等常规性劳动。每学期评定一次,合格赋1分,不合格赋0分。

家务劳动占4分。主要包括学生在家从事打扫卫生、收拾 房间、烹饪美食、洗涤衣物、日常采购、看护幼儿或老人等家 务劳动。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(认定表、照片或微视频), 认定合格赋4分,不合格赋0分。

志愿服务累计最高赋2分。主要包括校园义工岗、校内外志愿服务等。学生参加校园义工岗,质量认定合格后每次赋1分;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,含社区志愿服务、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、公益宣传、职业体验、志愿服务或其他服务性劳动,经认定合格后,每次赋1分。